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内旅行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192201811231789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19】(附) 003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境内”)且非其境内常住地(以下简称“非常住地”)旅行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保险人将通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为准,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紧急医疗运送: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事故发生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紧急医疗送返: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必要将被保险人运送回其境内常住地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被保险人境内常住地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轮船、火车、汽车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其境内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的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的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二) 当地安葬/丧葬费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非常住地身故,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

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的，保险人承担安葬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发生保险事故之日起七日（保险单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内在非常住地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保险人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火车票或汽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保险人的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 亲属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日(不包括第八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保险人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火车票、汽车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保险人的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非常住地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时，可通过保险人的救援服务电话联系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救援服务机构及其授权医生将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的医疗救援服务，**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一) 电话医疗咨询

被保险人在非常住地旅行期间，如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救援服务电话得到救援服务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二)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服务机构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保险人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等，内容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

(三) 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服务机构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保险人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等）就医。如病情严重，救援服务机构协助安排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四) 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被保险人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非常住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五) 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服务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或雇主。

(六) 旅行信息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在旅行前和旅行中联络救援服务机构获得当地疫苗接种的要求和需要、天气等基本旅行信息。

（七）行李延误、遗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搭乘商业航班旅行时，如在旅途中丢失或延误行李，救援服务机构可介绍相关部门如航空公司、海关等，以协助被保险人找回行李。

（八）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被保险人在非常住地期间，如因紧急情况不能按原计划的线路继续行程，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重新安排航班、酒店及旅行计划。被保险人需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九）协助安排酒店住宿

被保险人在非常住地住院时，如需亲友的陪同，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安排该亲友在非常住地的酒店住宿。被保险人或其亲友需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紧急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介绍当地的律师事务所，由此产生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十一）紧急文件递送

在被保险人要求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将紧急文件递送给被保险人的亲友、雇主或同事，由此产生的递送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的各项责任免除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怀孕（含宫外孕）、堕胎、避孕、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四）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或疾病；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前往非常住地；

（二）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治疗；

（三）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主险合同、本附加合同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附加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项下紧急救援服务的赔偿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身故受益人）应通过保险人提供的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服务机构，遵照救援服务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被保险人亲属出发前需得到救援服务机构的许可。**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能遵守前述义务，救援服务机构有权中止服务，且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条 救援服务申请人请求提供救援服务或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救援服务申请书或理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救援服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丧葬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 （五）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 （六）救援服务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救援服务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 （一）**境内/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二）**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且前述条件缺一不可。
- （三）**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四）**非常住地：**指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所在设区城市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其他地区，被保险人常住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五）**合理住宿费：**参照被保险人境内居住地的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境内出差住宿标准。一般工作人员指处级以下（不含处级）工作人员。
- （六）**既往疾病：**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七）**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